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8.09.08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98.10.20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暨第 3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2.01.11	101 學年度護理學系實習第 2 次會議通過
102.01.15	101 學年度護理學第 7 次院務暨第 7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2.05.14	101 學年度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護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3.05.28	高醫院護通字第 102007 號函公布
104.12.08	104 學年度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04.12.08	104 學年度護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05.01.28	高醫院護字第 1051100137 號函公布
106.10.17	106 學年度護理學第 4 次院務暨第 3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14.06.24	113 學年度護理學第 11 次院務暨第 11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14.08.06	高醫院護字第 1141102495 號函公布

一、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

（一）組織成員：

1.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系主任擔任之。
2. 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學系主任就教師、學生代表推薦，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二）工作執掌：

1. 整體規劃與推動國內外學生實習課程。
2. 確認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
3.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規劃及監督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院級實習委員會」。
8. 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之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等辦理情形。
9. 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

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遴選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可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處檢核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8.09.08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98.10.20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暨第 3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2.01.11	101 學年度護理學系實習第 2 次會議通過
102.01.15	101 學年度護理學第 7 次院務暨第 7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02.05.14	101 學年度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3.05.15	102 學年度護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3.05.28	高醫院護通字第 102007 號函公布
104.12.08	104 學年度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04.12.08	104 學年度護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05.01.28	高醫院護字第 1051100137 號函公布
106.10.17	106 學年度護理學第 4 次院務暨第 3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14.06.24	113 學年度護理學第 11 次院務暨第 11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114.08.06	高醫院護字第 1141102495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一、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條未修正
<p>二、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p> <p>(一) 組織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系主任擔任之。 2. 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學系主任就教師、學生代表推薦，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p>(二) 工作執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規劃與推動國內外學生實習課程。 2. 確認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 3.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4. 協調、處理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5.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6.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7. 規劃及監督學生國內外實習分 	<p>二、護理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p> <p>(一) 組織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系主任擔任之。 2. 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系主任遴選教師與學生代表，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p>(二) 工作執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學生實習計畫。 2. 辦理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 3. 訂定及管理學生實習權利義務。 4. 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院級實習委員會」。 5.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及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 	依母法修訂條文內容

<p>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實習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院級實習委員會」。(4.)</p> <p>8.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之<u>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等辦理情形。</u></p> <p>9.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6.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p> <p>7.實習機構查核及輔導。</p> <p>8.學生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p>同現行條文</p>	<p>三、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遴選得連任。</p>	<p>本條未修正</p>
<p>同現行條文</p>	<p>四、本委員會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可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p>	<p>本條未修正</p>
<p>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處檢核後，<u>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p>	<p>修訂條文內容</p>